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届 高校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助力乡村振兴，讲好服务乡村振兴故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引领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届高校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推选工作，总结交流推广高校帮扶工作的成功案例、典型做法、创新经验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推荐范围

（一）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

（二）各高校推荐案例要体现高校帮扶特色，符合帮扶地区实际，已经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成效，具有较大的示范推广价值。

二、案例推选程序

各高校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各单位限报1项案例，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最终评选出30项典型案例（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高校各15项）进行宣传推广，并择优推荐参加教

教育部第七届省属高校精准帮扶典型项目评选。已获得浙江省第一、二届高校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及教育部前六届省属高校精准帮扶典型项目的不再重复推荐。

三、其他要求

(一) 项目推荐材料要包括基本情况、实施进展、主要特点、成效经验以及下一步在较大范围内推广实施的考虑等，内容要丰富、翔实、生动，多用数据说话，图文并茂，字数在5000字以内。

(二) 请各高校于7月5日之前将项目申报材料、相关照片及汇总表(附件1)发送至邮箱 308356527@qq.com, 联系人: 李馨, 联系电话: 15868142129(浙政钉同号)。案例报送体例、格式及照片要求详见附件2。

- 附件: 1.第三届高校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
2.典型案例报送体例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第三届高校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申报 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学校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请各单位将汇总表与项目申报材料一起发送至邮箱
308356527@qq.com。

附件2

典型案例报送体例

一、案例体例

(一) 标题

准确、生动展示省内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的举措成效。

(二) 基本情况

提纲挈领总结案例内容，介绍帮扶对象基本情况、资源禀赋和各校帮扶背景、特色优势等，说明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起因、难点问题、预期目标等。

(三) 实施进展

采用以小见大的手法，选取项目开展过程中有代表性的小故事，通过细节描述和具体生动的情节，展开详细叙述，利用具体事例彰显各高校的付出和努力。

(四) 主要特点

图文并茂展示工作特点及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等，多用数据说话，多展示推进过程中渐进式变化，充分反映各高校服务乡村振兴带来的巨大变化。

(五) 成效经验及下一步考虑

在实践的基础上梳理归纳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的实现路径、机制模式、经验建议等。

二、案例要求

(一) 格式

1.标题：黑体，小二。

- 2.一级标题：黑体，三号。
- 3.二级标题：楷体GB2312，三号，加粗。
- 4.三级标题：仿宋GB2312，三号，加粗。
- 5.正文：仿宋GB2312，三号，单倍行距。

6.附图按照顺序标号，单独建文件夹报送，图片要与内容相对应，文中标注“见图*”。单张图片不小于3M，像素不低于2300*1700，每张图片提供文字说明。

（二）内容

1.文章用词准确，减少赘述，力求言简意赅，字数5000字以内。

2.案例中所涉及的人名、地名、引语等要准确可靠，涉及获奖情况、业绩等要确保真实；同一内容的表述（包括简称）应确保摘要与正文一致、正文前后一致，确保文字描述特别是专业性文字描述的准确性。

3.对时间点的表述，不要用“去年”“今年”等表述，应具体、明确，如“2017年”“2018年”等；对时间段的表述不要用“10年前”“15年以来”“截至目前”“年内”等提法，要注明时间段的起止点，如“2015年以来”“截至2020年”“2019年内”等。

4.涉及产值、人均收入、人均纯收入等数据要准确，如果不能特别精准可以用概数或者约数；同一数据的总数与分数应相对应，做到前后一致；相关数据的单位应统一使用中文单位，如公里、公斤、克等，不使用km、kg、g等。